

國立嘉義大學校園雲端虛擬主機租用管理要點

中華民國 101 年 11 月 13 日 101 學年度第 3 次行政會議通過

- 一、 國立嘉義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管理本校校園雲端虛擬主機服務（以下簡稱本服務），特訂定本校校園雲端虛擬主機租用管理要點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- 二、 本服務提供本校各單位及教師於研究、教學及公務上使用。
- 三、 本服務係指使用者依其需要，向本校電子計算機中心（以下簡稱電算中心）提出校園雲端虛擬主機租用申請，以取得建立其需要之網路服務應用資源之服務模式。
- 四、 本服務提供硬體運作平台、防火牆管制、網路相關設定及網路故障排除，不提供備用主機、虛擬主機之作業平台及更新服務、虛擬主機內所有系統維護管理、資料備份服務等，租用單位應自行做好資料備份工作，若因虛擬主機之平台及系統或本服務提供之設備障礙或阻斷，以致發生資料錯誤或毀損，電算中心不負損害賠償責任。
- 五、 本服務提供之資訊機房環境包括發電機、空調、不斷電系統、標準機櫃、門禁管控等。
- 六、 租用單位發生下列事情，電算中心應先行暫停本服務並通知租用單位改善，經電算中心確認改善後再行啟用本服務，改善期間仍列入租期：
 - （一）中毒、遭入侵或被植入惡意程式者。
 - （二）未即時更新修補漏洞者，經通知後仍不處理者。
 - （三）進行網路攻擊、連結不當網址等，有資訊安全疑慮者。
 - （四）發送大量垃圾郵件者。
 - （五）非法散佈惡意軟體或侵犯智財權者。
 - （六）租用單位管理人員失去聯絡或不處理電算中心要求改善通知。
 - （七）欠繳租用費。
 - （八）其他可能影響網路及服務正常運作者。
- 七、 本服務採使用者付費原則，申請者得於研究計畫中編列雲端計算使用費、計算機使用費、計畫結餘款、管理費或相關費用等支付。在租期未滿前，如欲終止服務，已繳納之費用概不退還。
- 八、 租用單位之管理人員應對申請本服務所提供之內容負責，不得違反教育部「臺灣學術網路管理規範」及相關法令規定，並應配合電算中心資訊安全管理制度（ISMS）相關規範與要求。
- 九、 租用單位申請本服務所儲存各項資料、安裝程式及系統架設等，不得違反智慧財產權、個人資料保護法或其他相關法令之規範，所涉及各項法律或賠償責任，由申請單位自行負責，電算中心不負相關責任。
- 十、 租用本服務係用於行政業務或特殊用途者，經依行政程序簽請校長核可後得免費申請使用，其餘租用案皆依本要點規定付費方案承租。
- 十一、 收費標準，以收支平衡為原則，使用期若未達一個月者，以一個月計價。租用單位於租用申請表上載明租用方案、加購項目及相關說明，收費標準如下所示：

| 租用方案 | 方案 A | 方案 B | 方案 C |
|--------------|------|------|------|
| CPU (核心) | 1 | 2 | 4 |
| 記憶體 (G) | 1 | 2 | 4 |
| 硬 碟 (G) | 30 | 60 | 80 |
| 租用費用 (元) / 月 | 500 | 2000 | 4000 |

- 十二、 租用單位因租用方案不符需求，需以專簽方式申請特殊規格服務，電算中心得以專案方式辦理，價格另議。
- 十三、 本服務申請方式，申請人需於申請表中選取服務方案及使用時間等，經審核通過後，電算中心依訂定起始日期啟動服務，申請人需於三十日內完成繳費手續，即可繼續使用本服務。期限內未完成繳費手續者，即停止服務。
- 十四、 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，簽請校長核定後實施。